

司考要点2000口诀

好记通

2016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高频 + 速记 + 减负 + 高效

附刑九巧记口诀



司考要点200口诀好记通

2016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要点 200 口诀好记通:含刑九巧记口诀:2016
年版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32 - 3

I. ①司…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11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24

印张/8.75 字数/276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32 - 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制史

-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1)
- 唐代的法律制度 (3)
- 宋代的法律制度 (5)
- 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6)
- 外国法制史的十个“第一” (7)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04 修宪内容巧记 (8)
- 国家宪法日与宣誓制度 (12)
- 公务员管理 (12)
- 行政处罚 (15)
- 治安管理处罚 (18)
-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1)
-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21)
- 行政复议管辖(复议机关) (22)
- 复议决定 (24)
-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26)
-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 (29)

- 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管辖范围 (29)
- 地域管辖 (30)
- 行政诉讼起诉期间 (31)
- 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32)
- 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 (33)
- 行政诉讼的原告 (33)
- 行政诉讼的被告 (35)
-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37)
-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和不予以赔偿的情况 (39)

刑 法

- 刑九内容巧记 (42)
- 共同犯罪 (49)
- 吸收犯 (51)
- 转化犯 (52)
- “应当与可以”巧记 (53)
- 刑罚的体系 (55)
- 减刑 (58)
- 假释 (59)
- 交通肇事罪中的几种特殊情况 (60)

- 抢劫罪加重情形 (62)
-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63)
- 拐卖妇女儿童罪加重情节巧记 (64)

刑事诉讼法

- 立案管辖 (65)
- 特殊地域管辖 (68)
-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69)
- 回避的对象、理由和种类 (71)
- 回避的程序 (72)
- 刑事证据 (73)
- 刑事拘留记忆口诀 (75)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 (76)
- 刑事诉讼期间 (77)
- 监外执行 (81)

民 法

- 民事法律关系与权利 (83)
- 监护制度 (86)
- 宣告死亡 (88)
- 法律行为的分类 (91)
- 意思表示瑕疵 (94)
- 物权变动 (97)
- 共有 (100)
- 抵押登记 (102)
- 抵押权的效力 (103)
- 要约与承诺 (106)

- 违约责任 (109)
- 买卖合同中所有权、风险与孳息的移转 (112)
- 赠与合同 (115)
- 租赁合同 (116)
- 夫妻共同财产 (118)
- 侵权法 (122)
- 著作权归属 (131)
- 专利审批 (136)

商法·经济法

- 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 (138)
- 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140)
- 公司收益分配 (141)
- 债券发行 (142)
-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44)
- 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 (149)
- 和解、重整和清算的转换 (152)
-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53)
- 管理人资格 (154)
- 债权申报 (156)
- 票据权利 (158)
- 劳动合同的解除及劳务派遣 (163)
- 垄断行为 (168)

民事诉讼法

- 级别管辖 (173)

■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174)	■ 诉讼中止	(189)
■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175)	■ 诉讼终结	(190)
■ 特殊地域管辖	(177)	■ 二审案件的裁判	(191)
■ 共同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180)	■ 再审事由	(194)
■ 无须证明的事实	(182)	■ 适用裁定情形	(195)
■ 自认	(182)	■ 执行管辖	(195)
■ 举证责任的分配	(184)	■ 执行行为的异议	(196)
■ 保全的类型	(186)	■ 案外人异议	(196)
■ 财产保全的解除	(187)	■ 执行和解	(197)
■ 缺席判决	(187)	■ 执行担保	(197)
■ 延期审理	(188)	■ 执行措施	(198)

法制史

■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亲亲尊尊西周制，以德配天明慎罚；军凶嘉宾吉五礼，墨劓剕宫辟五刑；
魏国李悝作法经，封建法典第一成；盗贼囚(网)捕杂具，六篇法律在其中；
笞徒流肉死五刑，附加羞辱罚株连；斥候伺寇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
文景仁德废肉刑，笞杖规格有榷令；秋冬行刑天人应，春秋决狱儒家经；
议亲议故议贤能，议功议勤议贵宾；北魏南陈有官当，官职抵罪律中明。

巧记口诀 1

亲亲尊尊西周制，以德配天明慎罚；军凶嘉宾吉五礼，墨劓剕宫辟五刑；

【要点解说】

西周的立法思想是“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法制的主要内容是“礼”、“刑”。

“五礼”与“五刑”速记：(1)五礼包括：①军，行兵仗之礼；②凶，丧葬之礼；③嘉，冠婚之礼；④宾，迎宾待客之礼；⑤吉，祭祀之礼。(2)五刑：墨、劓、剕、宫、大辟。

巧记口诀 2

魏国李悝作法经，封建法典第一成，盗贼囚(网)捕杂具，六篇法律在其中；

【要点解说】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是战国时魏国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制定成文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共分五篇：《盗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

巧记口诀 3

笞徒流肉死五刑,附加羞辱罚株连。斥候伺寇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

【要点解说】

秦代刑罚包括:(1)笞刑。(2)徒刑。在秦代主要包括以下几种:①城旦舂:男犯筑城,女犯舂米,但实际从事的劳役并不限于筑城舂米;②鬼薪、白粲:男犯为祠祀鬼神伐薪,女犯为祠祀择米;③隶臣妾:将罪犯及其家属罚为官奴婢,男为隶臣,女为隶妾,其刑轻于鬼薪、白粲;④司寇:伺察寇盗,其刑轻于隶臣妾;⑤候:发往边地充当斥候,是秦代徒刑的最轻等级。(3)流放刑。(4)肉刑。(5)死刑。(6)羞辱刑。(7)经济刑。

巧记口诀 4

文景仁德废肉刑,笞杖规格有榘令;秋冬行刑天人应,春秋决狱儒家经;

【要点解说】

汉代文帝、景帝废肉刑。景帝对笞杖刑作出了限制:(1)笞三百改为笞二百;(2)笞五百改为笞三百。《榘令》,规定笞杖尺寸,以竹板制成,削平竹节,以及行刑不得换人等,使得刑制改革向前迈了一大步。

汉代司法制度“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汉代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秋冬行刑”制度。汉统治者根据“天人感应”理论,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秋冬行刑制度,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唐律规定“立春后不决死刑”,明清律中的“秋审”制度亦溯源于此。

巧记口诀 5

议亲议故议贤能,议功议勤议贵宾;北魏南陈有官当,官职抵罪律中明。

【要点解说】

《魏律》中“八议”制度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它包括:(1)议亲(皇帝亲戚),(2)议故(皇帝故旧),(3)议贤(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4)议能(有大才能),(5)议功(有大功勋),(6)议贵(贵族官僚),(7)议勤(为朝廷勤劳服务),(8)议宾(前代皇室宗亲)。

“官当”制度确立“官当”是封建社会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

【实战演练】

《左传》云：“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系对周礼的一种评价。关于周礼，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周礼是早期先民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
- B. 周礼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性质的规范
- C.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
- D. 西周时期“礼”与“刑”是相互对立的两个范畴

【答案】 C

【考点】 出礼入刑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要求考生仔细辨析四个选项的文字表述，否则容易选择错误选项。周礼的确起源于早期先民的祭祀风俗，但是到了商、周两朝时，已经有了补充和发展，因此周礼并非早期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如果不注意表述中的细微之处，就可能选择 A 选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礼起源于原始社会祭祀鬼神时所举行的仪式，商、周两朝在前代礼制的基础上，都有所补充和发展。尤其周朝，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的发展，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A 选项错误。

西周时期的礼已经具备法的性质。首先，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其次，周礼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B 选项错误。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它强调平民百姓与贵族官僚之间的不平等，强调官僚规则的法律特权。“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禁止任何越礼的行为；“刑不上大夫”强调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的特权。C 选项正确。

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的经典表达是“出礼入刑”。这一时期的“刑”多指刑法和刑罚。“礼”正面、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而“刑”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其关系正如《汉书·陈宠传》所说的“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两者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D 选项错误。

■ 唐代的法律制度

重罪十条北齐创，开皇律中变十恶；唐律公罪罚从轻，若是私罪罚从重；

减轻处罚举重明轻，加重处罚举轻明重；国籍相同属人主义，国籍不同属地主义。

巧记口诀 1

重罪十条北齐创，开皇律中变十恶；

【要点解说】

“十恶”是隋唐以后历代法律中规定的严重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常赦不原的十种最严重犯罪，渊源于北齐律的“重罪十条”。隋《开皇律》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加以损益，确定了十恶制度。

重罪十条：反逆、大逆、叛乱、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义、内乱、不睦。

巧记口诀 2

唐律公罪罚从轻，若是私罪罚从重；

【要点解说】

唐律中的刑罚区分公、私罪的原则。公罪是指“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即在执行公务中，由于公务上的关系造成某些失误或差错，而不是为了追求私利而犯罪。私罪包括两种：一种是指“不缘公事私自犯者”，即所犯之罪与公事无关，如盗窃、强奸等。另一种是指“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犯罪，即利用职权，徇私枉法，如受人嘱托、枉法裁判等，虽因公事，也以私罪论处。

巧记口诀 3

减轻处罚举重明轻，加重处罚举轻明重；

【要点解说】

唐律中刑罚的类推原则。即对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凡应减轻处罚的，则列举重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轻案。凡应加重处罚的罪案，则列举轻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重案。例如，《盗贼》篇规定：夜间无故入人家者，主人当时将其杀死，不负刑事责任，今主人将其折伤，当然无罪，此为“举重明轻”。又如，《盗贼》篇规定：谋杀期亲尊长者，不论已伤、未伤，皆斩，今若有人实行杀、伤其期亲尊长，比已伤、未伤更重，自应处死无疑，此为“举轻明重”。

巧记口诀 4

国籍相同属人主义,国籍不同属地主义。

【要点解说】

化外人原则:同国籍外国侨民在中国犯罪的,由唐王朝按其所属本国法律处理,实行属人主义原则。不同国籍侨民在中国犯罪者,按唐律处罚,实行属地主义原则。

宋代的法律制度

刊印颁行宋刑统, 篇下分门体例新; 刺配刺面太祖仁宗, 凌迟残酷大清剧终;
家无男子称绝户, 绝户也需继承人; 夫亡妻在是立继, 夫妻俱亡命继称;
继子地位不如女, 若有女儿未出嫁; 四分财产占其三, 独留一份给继子;
若有女儿已嫁男, 女子官府三三三。

巧记口诀 1

刊印颁行宋刑统,篇下分门体例新;

【要点解说】

《宋刑统》是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全称《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宋刑统》在编纂上,以传统的刑律为主,同时将有关敕令格式和朝廷禁令。

巧记口诀 2

刺配刺面太祖仁宗,凌迟残酷大清剧终;

【要点解说】

配役刑在两宋多为刺配,刺是刺字,即古代黥刑的复活,配指流刑的配役。刺配源于后晋天福年间的刺面之法,太祖时偶尔用之,仁宗后成为常制。刺配对后世刑罚制度影响极坏,是刑罚制度上的一种倒退,在宋代和后世都曾颇遭非议。

凌迟的知识点包括:(1)作为死刑的一种,凌迟始于五代时的西辽。是一种碎而割之,使被刑者极端痛苦,慢慢致人死亡的一种酷刑。(2)仁宗时使用凌迟刑,神宗熙宁以后成为常刑。(3)至南宋,在《庆元条法事类》中,正

式作为法定死刑的一种。(4)《大清现行刑律》废除。

巧记口诀 3

家无男子称绝户,绝户也需继承人;夫亡妻在是立继,夫妻俱亡命继称;
继子地位不如女,若有女儿未出嫁;四分财产占其三,独留一份给继子;
若有女儿已嫁男,女子官府三三三。

【要点解说】

宋代的继承制度:(1)宋代除沿袭以往的兄弟均分制外,允许在室女享受部分财产继承权,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

(2)绝户财产继承办法:①绝户指家无男子承继。②绝户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③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但:a.只有在室女的(未嫁女),在室女享有 $\frac{3}{4}$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frac{1}{4}$ 的财产继承权。 $(\frac{3}{4} + \frac{1}{4})$ b.只有出嫁女的(已婚女),出嫁女享有 $\frac{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frac{1}{3}$,另外的 $\frac{1}{3}$ 收为官府所有。 $(\frac{1}{3} + \frac{1}{3} + \frac{1}{3})$

■ 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朱大明律共七篇; 大诰重典普空前; 《大清律例》乾隆定, 最后一部集大成。

巧记口诀 1

朱大明律共七篇;大诰重典普空前;

【要点解说】

《大明律》是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初年开始编修,于洪武三十年完成并颁行天下的法典,共计7篇30卷460条。它一改传统刑律体例,更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格局,用以适应强化中央集权的需要。

《明大诰》集中体现了朱元璋“重典治世”的思想,特征包括:(1)大诰对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处罚。(2)滥用法外之刑,四编大诰中开列的刑罚如族诛、枭首、断手、斩趾等,都是汉律以来久不载于法令的酷刑。(3)“重典治吏”,其中大多数条文专为惩治贪官污吏而定,以此强化统治效能。(4)大诰也是中国法制史上空前普及的法规,每户人家必须有一本大诰,科举考试中也列入大诰的内容。

巧记口诀 2

大清律例乾隆定,最后一部集大成。

【要点解说】

《大清律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以《大明律》为蓝本,是中国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汉唐以来确立的封建法律的基本精神、主要制度,在《大清律例》中都得到充分体现。《大清律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清代政治实践和政治特色,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对前代法律制度有所改进。

■ 外国法制史的十个“第一”

1. 第一部罗马历史上的成文法:《十二表法》;
2. 第一个形成宪法的资产阶级国家:英国,英国宪法(“近代宪法之母”);
3. “第一个人权宣言”:《独立宣言》;
4. 美国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
5. 第一部欧洲大陆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
6. 第一部资本主义社会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
7. 第一部现代资产阶级宪法:1919年《魏玛宪法》(《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8. 规模最大(第一)的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
9. 第一部日本成文法典:《大宝律令》;
10. 第一部日本宪法:《明治宪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04 修宪内容巧记

三个文明三代表， 特色道路政策好； 四国战线来建设， 特区选人当代表；
征收征用土地难， 公益依法要补偿； 非公经济要鼓励， 监督管理要依法；
不侵权产保人权， 社会保障要健全； 主席国事不戒严， 乡长一曲唱五年。

【要点解说】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序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 <u>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u> （特色道路政策好），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u>三个代表</u> ” <u>重要思想</u> 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u>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u>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三个文明三代表——04 修正案增加“三个代表”和“三个文明”的表述）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序言	<p>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p>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u>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u>、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四国战线来建设——爱国统一战线增加一个主体即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p>
10 条	<p>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p>	<p>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u>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u>(征收征用土地难,公益依法要补偿)</p>
11 条	<p>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p>	<p>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u>等非公有制经济</u>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u>鼓励、支持</u>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u>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u>(非公经济要鼓励,监督管理要依法)</p>
13 条	<p>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p>	<p>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u>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u>(不侵私产保人权)</p>

续表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4 条	<p>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p> <p>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p> <p>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p>	<p>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p> <p>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p> <p>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p> <p><u>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u>(社会保障要健全)</p>
33 条	<p>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p> <p>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p>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p> <p><u>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u></p> <p>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侵私产保人权)</p>
59 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u>特别行政区</u>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特区选人当代表)</p>
67 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p> <p>.....</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u>进入紧急状态</u>;</p> <p>.....</p>

2004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 <u>宣布进入紧急状态</u> ,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8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u>进行国事活动</u> ,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主席国事不戒严——主席的职权增加一项,即进行国事活动,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89 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u>依照法律规定</u>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 <u>进入紧急状态</u> ;
98 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u>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u> (乡长一曲唱五年——“乡长”指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唱”,指04修正案增加国歌的规定,五年指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增加到五年)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国旗、 <u>国歌</u> 、国徽、首都
13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u>